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8,82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1,126,200,000股H股及出售股東將提呈的112,6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1,941,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76,879,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58

HSBC 滙豐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UBS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排名不分先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CMS

招商證券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9.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7.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9.80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及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全球發售所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中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查閱。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本公司會於其後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截至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遵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及交付。

2014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